

Q / S H J Y

陕西恒玖源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HJY 0026S—2023

运动营养食品 耐力类 蛹虫草多肽营养粉



Q/610000-14780S-2023
有效期至 20260223

2023-01-01发布

2023-02-01 实施

陕西恒玖源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陕西恒玖源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陕西恒玖源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王军锋

本标准批准人：高贯敏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蛹虫草多肽营养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蛹虫草多肽营养粉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蛹虫草肽粉、牡蛎肽粉、人参粉（人工种植）、山药粉、鹿鞭粉、黄精粉、杜仲雄花、玛咖粉、海参肽粉、骨胶原蛋白肽、乳酸锌、复配维生素（牛磺酸、L-抗坏血酸、盐酸硫胺素、核黄素、盐酸吡哆醇）、低聚果糖、食用香精为原料，经配料、干混、包装制作而成的蛹虫草多肽营养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903.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乳酸锌
GB 1903.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低聚果糖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
GB 5009.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 ₁ 的测定
GB 5009.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 ₂ 的测定
GB 5009.8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抗坏血酸的测定
GB 5009.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 ₆ 的测定
GB 5009.1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牛磺酸的测定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GB 1475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牛磺酸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2492	大豆肽粉
GB 24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
GB 266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GB 316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胶原蛋白肽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 317	鹿副产品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13号)

卫生部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12〕8号)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

关于沙棘叶、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2013年第3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6号）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蛹虫草肽粉：应符合关于沙棘叶、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2013年第3号)及附录A的规定。

3.1.2 牡蛎肽粉：应符合关于沙棘叶、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2013年第3号)及附录B的规定。

3.1.3 人参粉（人工种植）：应符合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及附录C的规定。

3.1.4 山药粉：应符合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号)及附录D的规定。

3.1.5 鹿鞭粉：应符合卫生部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12〕8号)和 NY 317 的规定。

3.1.6 黄精粉：应符合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号)及附录E的规定。

3.1.7 杜仲雄花：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6号）的规定。

3.1.8 玛咖粉：应符合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13号)。

3.1.9 海参肽粉：应符合关于沙棘叶、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2013年第3号)及附录F的规定。

3.1.10 骨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

3.1.11 乳酸锌：应符合 GB 1903.11 的规定。

3.1.12 复配维生素：应符合GB 26687及附录G的规定。

3.1.13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 1903.40 的规定。

3.1.14 牛磺酸：应符合 GB 14759 的规定。

3.1.15 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项 目	要 求
色泽	具有本品固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组织性状	颗粒粉末状
冲调性	冲调后溶解于水，无团块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项 目	指 标
水分 /(%)	≤ 7.0
蛋白质 ^a /(g/100g)	≥ 20.0
肽含量/(g/100mL)	25.0~75.0
维生素B ₁ /(mg/100g)	5.0~50.0
维生素B ₂ /(mg/100g)	5.0~25.0
维生素B ₆ /(mg/100g)	5.0~25.0
维生素C /(mg/100g)	375~1250
锌 /(mg/100g)	42.5~150
牛磺酸 /(g/100g)	0~7.5

^a 蛋白质含量的计算应以氮(N)×6.25。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项 目	指 标
总砷 (以 As 计) /(mg/kg)	≤ 0.5
铅 (以 Pb 计) /(mg/kg)	≤ 0.5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 4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CFU/g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25g	—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2	10	90

3.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3.7 原料及食品添加剂

3.7.1 原料及食品添加剂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3.7.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和 GB 14880 的规定。

3.7.3 保证不使用和添加法律、法规、国家部门规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所规定许可之外的任何物质。

3.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 检验方法

4.1 感官要求

4.1.1 色泽、滋味、气味、组织状态、杂质：取适量样品散放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组织状态和杂质。

4.1.2 冲调性：取1袋（4g）被测样品于300mL烧杯中，加入150mL温开水，用玻璃棒搅拌，1min后观察其溶解情况，嗅其气味，尝其滋味。

4.2 理化指标

4.2.1 水分：按 GB 5009.3 执行。

4.2.2 蛋白质：按 GB 5009.5 执行。

4.2.3 肽含量：按 GB/T 22492 执行。

4.2.4 维生素B₁: 按 GB 5009.84 执行。

4.2.5 维生素B₂: 按 GB 5009.85 执行。

4.2.6 维生素B₆: 按 GB 5009.154 执行。

4.2.7 维生素C: 按 GB 5009.86 执行。

4.2.8 锌: 按 GB 5009.14或 GB 5009.268执行。

4.2.9 牛磺酸: 按 GB 5009.169 执行。

4.3 污染物限量

4.3.1 总砷: 按 GB 5009.11 执行。

4.3.2 铅: 按 GB 5009.12 执行。

4.4 微生物限量

4.4.1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 按 GB 4789.1 执行。

4.4.2 沙门氏菌: 按 GB 4789.4 执行。

4.4.3 金黄色葡萄球菌: 按 GB 4789.10 中的平板计数法执行。

4.5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和抽样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在每批产品中随机进行抽样, 抽样基数不少于200个销售包装, 抽样数量为16个销售包装。所抽取的样品分成2份, 1份为10个作为检验用样品, 1份为6个作为备查样品。

5.2 出厂检验

5.2.1 每批产品应由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 并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方可出厂。

5.2.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要求、水分、蛋白质和净含量。

5.3 型式检验

5.3.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 3.2~3.6 的全部项目。

5.3.2 一般情况下, 每年需对产品进行一次型式检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3个月以上(包括3个月)再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平常记录有较大差别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4 判定规则

5.4.1 检验结果全部项目符合本标准规定时, 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5.4.2 检验项目有不合格项目, 可以从该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复检, 若复检结果仍有一项指标不合格, 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限量指标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 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且不得复检。

5.4.3 在产品的保质期内, 检验值与产品标签标示值的允许误差范围应符合 GB 13432 中4.3.3 的规定, 并且所有检验值均应在本标准规定范围内。

6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签标识

6.1.1 标签标识: 应符合 GB 13432、GB 24154 和 GB 7718 的规定。除应标识每100g产品中各营养成分的含量。还应标明, 产品类别: 其他特殊膳食食品 运动营养食品(耐力类)。适宜人群: 适用于需要提高耐力的运动人群。不适宜人群: 婴幼儿、孕妇、哺乳期妇女和十四周岁以下儿童及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食用。本品每日建议食用量 1~2袋(4~8克)。

6.1.2 外包装标识: 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6.2.1 包装材料应清洁、干燥、无毒、无异味、符合 GB 4806.1 及相应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产品内包装应符合GB 4806.7 或 GB 9683 或 GB/T 28118 的规定，产品外包装用纸盒应符合 GB 4806.8 的规定，产品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6.2.2 销售包装应保持清洁、完整、严密、无破损。

6.3 运输

产品运输工具、车辆必须清洁卫生、干燥、无毒无害、无其他污染。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遮盖、防雨、防晒，搬运时轻拿轻放，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等可对产品发生不良影响的物品混装运输。

6.4 贮存

产品应密封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不得露天堆放，成品堆放必须有垫板，不得直接接触地面、墙面，堆码高度以不倒塌、不压坏外包装及产品为限，仓库应有防鼠、防尘、防潮设施，并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放。成品入出库必须依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依次出库。

在规定的贮运条件、包装完好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产品保质期为24个月。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蛹虫草肽粉的质量要求

A.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A.1的规定。

表 A.1

项 目	要 求
色泽	棕黄色
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品尝后无异味
组织形态	固体粉末，无结块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A.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A.2的规定。

表 A.2

项 目	指 标
蛋白质/ (g/100g)	≥ 15.0
肽含量/ (g/100g)	≥ 10.0
水分 / (g/100g)	≤ 7.0

A.3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A.3的规定。

表A.3

项目	限量
菌落总数/(CFU/g)	10000
大肠菌群/(CFU/g)	100
霉菌/(CFU/g)	50
致病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牡蛎肽粉的质量要求

B.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B.1的规定。

表 B.1

项 目	要 求
色 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	具有本产品特有的滋味与气味，无异味、异嗅
状 态	疏松粉末状，色泽均匀，无结块，无吸潮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B.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B.2的规定。

表B. 2

项 目	指 标
水分，%	≤ 7.0
灰分(以干基计)，%	≤ 8.0
蛋白质(以干基计)，g/100g	≥ 70
肽含量(以干基计)，g/100g	≥ 60

B.3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B.3的规定。

表 B.3

项目	限量
菌落总数/(CFU/g)	≤ 10000
大肠菌群/(CFU/g)	≤ 100
霉菌/(CFU/g)	≤ 50
致病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人参粉（人工种植）的质量要求

C.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C.1的规定。

表 C.1

项 目	要 求
色泽	淡黄色
气味	具有人参固有的滋气味，无焦糊及其他异味
组织形态	粉末状，组织均匀的松散粉末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C.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C.2的规定。

表 C.2

项 目	指 标
水分 (g/ 100g)	≤ 7.0
灰分 (g/ 100g)	≤ 10.0
铅 (以 Pb 计) (mg/kg)	≤ 1.0

C.3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C.3的规定。

表 C.3

项目	限 量
菌落总数/(CFU/g)	≤ 10000
大肠菌群/(CFU/g)	≤ 100
霉菌/(CFU/g)	≤ 50
致病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山药粉的质量要求

D.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D.1的规定。

表 D.1

项 目	要 求
色泽	乳白色至浅棕色
气味	具有产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
组织形态	精细粉末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

D.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D.2的规定。

表 D.2

项 目	指 标
干燥失重/(g/ 100g)	≤ 5.0
灰分/(g/ 100g)	≤ 4.5
铅（以 Pb 计）/(mg/kg)	≤ 1.0

D.3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D.3的规定。

表D.3

项目	限量
菌落总数/(CFU/g)	≤ 1000
大肠菌群/(CFU/g)	≤ 10
霉菌/(CFU/g)	≤ 50
致病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黄精粉的质量要求

E.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E.1的规定。

表 E.1

项 目	要 求
色泽	棕黄色至深棕色
气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无定型粉末状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

E.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E.2的规定。

表 E.2

项 目	指 标
水分/(%)	≤ 5.0
灰分/(%)	≤ 5.0
铅（以 Pb 计）/(mg/kg)	≤ 1.0

E.3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E.3的规定。

表E.3

项目	限量
菌落总数/(CFU/g)	≤ 10000
大肠菌群/(CFU/g)	≤ 10
霉菌/(CFU/g)	≤ 50
致病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海参肽粉的质量要求

F.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F.1的规定。

表 F.1

项 目	要 求
色泽	淡黄色
气味	具有本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无异嗅
组织形态	粉末状或颗粒状，色泽均匀，无结块、无吸潮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F.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F.2的规定。

表 F.2

项 目	指 标
水分, g/100g	≤ 7.0
灰分(以干基计), g/100g	≤ 7.0
蛋白质(以干基计), g/100g	≥ 85.0
肽含量(以干基计), g/100g	≥ 70.0

F.3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F.3的规定。

表F.3

项目	限量
菌落总数/(CFU/g)	≤ 10000
大肠菌群/(CFU/g)	≤ 100
致病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复配维生素的质量要求

G.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G.1的规定。

表 G.1

项 目	要 求
色泽	各种配料混合后应有的色泽
气味	无异味
组织形态	呈流动性的干粉，无结块
杂质	无外来杂质

G.2 理化指标及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G.2的规定。

表 G.2

项 目	指 标
总砷(以As计)/(mg/kg)	≤ 2.0
铅(以Pb计)/(mg/kg)	≤ 2.0
菌落总数/(CFU/g)	≤ 1000
大肠菌群/(CFU/g)	≤ 10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G.3 营养素指标
应符合表G.3的规定。

表G.3

项 目	化合物来源	营养素含量范围
维生素B ₁ /(mg/g)	盐酸硫胺素	2.4~4.0
维生素B ₂ /(mg/g)	核黄素	1.2~2.0
维生素B ₆ /(mg/g)	盐酸吡哆醇	1.2~2.0
维生素C/(mg/g)	L-抗坏血酸	60~100
牛磺酸/(mg/g)	牛磺酸	450~600